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 月 4 日 10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 月 4 日 16 时 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林超群、林昌华、林超明、麦浩文、韦骏；监事何建芳、何邵昆、黄兆门；董事会秘书俞辉；副总经理高绍斌及许学勤；财务总监肖茂华。

(七) 会议地点：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0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第 6 款进行修改，以保障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与《信息披露细则》中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的不存在冲突或遗漏。

（二）审议《关于修订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第 6 款，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第 6 款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三）审议《关于修订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第6款，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四）审议《关于修订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第6款，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六条之（一）第6款、第六条之（二）第6款、第六条之（三）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五）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贷款计划的议案》，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林超群女士在2016年贷款计划额度范围内办理贷款有关手续。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

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4 日 9 时 0 分

(三) 登记地点：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0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俞辉先生

联系地址：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08 号

电话：0750-2623277

传真：0750-261166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